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校友會會章

(一) 會名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St. Andrew'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本會為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

(二) 會址

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30 號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三) 宗旨

1. 本會為一非牟利團體。
2. 透過活動，加強校友、校內學生及教師彼此間聯繫，互相關懷，並促進校友間之友誼。
3. 凝聚校友的力量，籌辦各類教育及公益活動，承傳母校的校訓「愛化主民」。
4. 本會堅守天主教教育的五大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透過與母校之間的聯繫，協助培育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學生的均衡成長。

(四) 組織

本會由基本會員、榮譽會員及顧問組成。會務則由本會「幹事會」通過及執行。

(五) 會員

1. 凡曾經於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或天主教佑華小學上午校就讀的人士均為本校校友，校友只需登記及繳交會費，便可以成為本會的基本會員或榮譽會員。
 - 1.1 基本會員：曾就讀或畢業於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或天主教佑華小學上午校之校友。於入會時繳交港幣五十元正，作為校友會永久會籍的入會費。
 - 1.2 榮譽會員：凡一次過繳交港幣一百元入會費，會籍將提升為榮譽會員。會籍永久生效，並可於日後校友會舉辦的活動中享有優惠，如收費折扣、優先報名等。
2. 權利
 - 2.1 基本/榮譽會員：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2.2 基本/榮譽會員，均具有動議、表決、選舉及和議之權利。凡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會員，可享有被選舉權。

3. 義務

- 3.1 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執行本會決議之事項。
- 3.2 維護本會權益及信譽。
- 3.3 履行會員應有之義務。
- 3.4 凡首次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之校友，必須填寫有關之申請表格，並交校友會幹事會審批。
- 3.5 出席校友會周年大會。
- 3.6 維護本會宗旨，不得作出損害母校及本會聲譽，及有關利益之事情。
- 3.7 會員如日後更改聯絡電話、電郵或通訊地址，請盡快通知校友會幹事會，以便更新有關紀錄。

4. 撤銷或暫停會籍

- 4.1 違反會章或未能盡會員義務[載於第(五)部分第 3 點]之會員，可被會員大會或幹事會撤銷或暫停其會籍。
- 4.2 暫停會籍表示暫時失去會員權利，申請重新啟動會員權利後，經校友會幹事會審批後，方可回復正常(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 4.3 會員如欲退出本會，必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及獲幹事會委員會確認。有關手續辦妥後，其會籍將被撤銷。被撤銷會籍者日後若再次加入本會，必須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4.4 被撤銷會籍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

(六) 會費

1. 會員須繳納本會所規定之會費。會費一經繳交，不予退還；會籍亦不得轉讓。
2. 倘「基本會員」欲轉為榮譽會員，只須補繳會費差額五十元，經幹事會批核後即可。

(七) 收入

本會收入包括會費、捐款、活動收費盈餘、銀行利息及與本會有關之收入。上述款項只可用作履行本會宗旨之用，並不得以任何方式付予或移交本會會員，作與本會無關之用途。

(八) 顧問

幹事會可因應會務需要，在校方同意下，邀請會員或其他專業人士擔任顧問。

(九) 幹事會

只有本會年滿18歲或以上的榮譽會員方可成為本會幹事會委員。

1. 成員

- 1.1 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
- 1.2 幹事會委員不超過七人：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書一人、司庫一人、文康一人、總務一人、聯絡一人及六位教師顧問委員。
- 1.3 六位教師顧問委員由校長委派。
- 1.4 幹事會委員在會員大會中，由出席之基本/榮譽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 1.5 各幹事會委員職位全為義務性質，且由互選產生。
- 1.6 幹事會可因應會務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推行會務。

2. 功能及責任

- 2.1 依循本會宗旨工作。
- 2.2 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2.3 舉行幹事會委員會會議，決定和執行本會工作。
- 2.4 幹事會委員在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的會議中都擁有選舉權/投票權。
- 2.5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及推動會務，制定本會財政之預算及結算。
- 2.6 編寫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2.7 審批本會之捐款及一切捐贈。
- 2.8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由該屆幹事會委員會負責處理。
- 2.9 按《教育條例》、「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選舉指引細則」選出校友校董。

3. 任期

幹事會委員任期兩年一屆，直至下一屆幹事會選出新委員為止，任滿可競選連任，但只能連任同一委員職位一次。

4. 辭職

幹事會委員辭職，必須於一個月或以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經幹事會審批後方為有效。

5. 職位懸空

- 5.1 會長在位期間，如因特殊情況未能履行其職務，其職位將由副會長補上。
- 5.2 在一般情況下，其他空缺的幹事會委員職位將不會填補，直至應屆幹事會委員任期屆滿，經會員大會進行遴選幹事會委員，幹事會委員再互選後才能補缺。若幹事會委員人數少於4名，則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5.3 如因特殊情況而導致會務未能如常運作，幹事會有自行調配職位之權力。

5.4 所有接任的期限將直至應屆幹事會委員任期完結為止。

6. 幹事會委員的罷免

倘幹事會委員有嚴重違反會章或無法履行其職務，經幹事會委員會投票以五分之四或以上票數通過，便可罷免其委員職位。

7. 幹事會委員的職權

7.1 會長

負責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幹事會委員執行上述各會議議決案，負責推行會務及簽署相關文件。

7.2 副會長

輔助會長推行會務，於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務及統籌審批會籍工作。

7.3 文書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並處理對外發放的資料及查詢。

7.4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項目，每年撰寫財政報告一次，並負責在會員大會中呈報已審核之財政報告。

7.5 文康

負責舉辦、籌組及宣傳本會之各項活動。

7.6 總務

負責協辦本會一切事務及各項活動。

7.7 聯絡

負責更新會員資料，發放會員通訊及活動通知等。

(十) 會議

1. 會員周年大會

1.1 會員周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幹事會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會員。

1.2 會員周年大會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基本/榮譽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七(70%)或十五人(以較少者為準)。

1.3 會員周年大會之議決案，須得半數或以上出席之基本及榮譽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表決贊成，方能通過及生效。

1.4 功能

1.4.1 通過幹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1.4.2 修改及通過會章；

1.4.3 由會長聯同一半或以上幹事會委員提出之重要提案，例如修改會章，必須在會員周年大會中通過；

1.4.4 以投票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委員。

2.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因應需要，或在接獲最少二分之一的基本/榮譽會員提交書面要求後才召開，並須於開會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會員。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基本/榮譽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七(70%)或十五人(以較少者為準)。

3. 幹事會

3.1 幹事會委員由會員周年大會選出，每一屆任期為兩年。

3.2 每一屆幹事會最少舉行四次會議。

3.3 會議人數最少有四位幹事會委員及三位教師顧問委員出席。

(十一) 校友校董選舉

1. 根據《教育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而校友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中之校友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選舉指引細則」(見附件)進行。

2.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由本會幹事會訂定，並須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上通過方為有效。(附錄一：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

(十二) 財務

1. 幹事會須將已收集的款項存放在本會名下的銀行賬戶內。

2. 本會在銀行賬戶中之任何提款或轉賬，必須由幹事會授權並經校長同意方可。而不超過幹事會指定數目之款項可在付款後，提交幹事會追認批准。

3. 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由會長、副會長、司庫及一位教師顧問委員的其中兩人聯署方為有效，當中必須包括幹事會委員及教師顧問委員。校長擔任顧問及負責監察本會賬戶的收支及銀行文件的往來。

4.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5. 本會設有銀行賬戶，中英文戶口名稱分別為：
中文: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校友會
英文: St. Andrew'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6. 司庫負責管理會費及其他收入，並存入本會之銀行賬戶。
7. 本會會費及其他收入，只可用作經常性開支、推行本會會務和本會宗旨所規定的有關事宜。
8. 所有支出須經幹事會通過。
9. 財政報告
 - 9.1 司庫須於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9.2 由幹事會推薦一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之收支帳項，並交予司庫撰寫財政報告。
 - 9.3 會員周年大會舉行前，呈交財政報告予會長及校長共同批核。
 - 9.4 在會員周年大會中公佈已批核之財政報告。

(十三) 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周年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半數或以上出席之基本及榮譽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但若遇任何特殊情況，為使本會會務得以繼續順利推展及維護本會和會員之福利，會長和校長有權依據實際情況，對會章作出必須的修改。修改細則須於七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幹事會委員，並於下次會員周年大會上公佈。

(十四) 會章詮釋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分之意義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

(十五) 解散

1. 本會之解散，可於諮詢幹事會後決定，或經四分之三或以上之基本及永久會員同意下解散。
2. 解散後所有本會資產和盈餘，應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支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上述說明之宗旨相符，及只可用作慈善、教育或捐贈本校等之用途。

(十六) 其他

1. 本會的印章、一切文件紀錄、財政紀錄之正本及支票簿，均須存放於本校。
2. 任何未經幹事會通過之借貸及籌款活動，本會一概不予承認，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之權利。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2017-07-08 修訂)

(一)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功能及角色：

1. 作為校友會及法團校董會溝通的橋樑；
2. 代表校友會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由校友角度向法團校董會提供及發表意見；
3. 按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
4. 協助學校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
5. 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性和非學術性的全人發展；
6.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可由幹事會成員兼任，但需符合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資格之要求。

(二)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以下人士方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1. 年滿十八歲的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校友；
2.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職員；
3. 並非本校在校學生的家長；
4. 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者(附件一)

(三) 校友校董候選人的提名要求

校友校董的候選人須獲兩位或以上合資格的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校友書面提名及和議。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 100 - 150 字以內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同意上載該等資料到學校網頁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

(四) 校友校董的合資格選民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校友會的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包括提名人及候選人）均有一票。

(五) 校友校董人數、任期及填補臨時空缺

1. 校友校董人數一名，任期為兩年一屆，最多連任一屆。
2. 校友校董的連任限制將根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或相關文件的規定處理。
3.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須在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空缺。

(六) 無人參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處理方法

若於指定的提名期間並無任何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根據教育條例 40AP，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由本會幹事會負責向校方提名一位符合資格的校友擔任校友校董。

(七) 只有一名合資格候選人之處理方法

若於指定的提名期間只有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該名校友將自動當選成為校友校董。

(八) 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最高票數(同票)之處理方法

得票結果中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最高票數(同票)，選舉主任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其中一名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為當選校友校董。

(九) 選舉安排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校友會乃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於當屆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本會幹事會將選派一名校友或校方代表作為新一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選舉主任，就選舉的詳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方法、選舉日期、投票方法等，作出有關安排，並在提交本會幹事會會議通過後，落實執行。有關安排必須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十) 提名程序

1 提名期限

由接受提名起計十四天。

2 提名

- (i) 選舉主任須於學校網頁內發放選舉通知書予所有校友，通知校友有關選舉事項，包括校友校董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參選人提名表格。另須把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在校友會網頁發放。
- (ii) 所有校友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校友提名參選，惟每位校友不能提名超過兩名（包括其本人）校友參加選舉；
- (iii)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校友和議；
- (iv) 若參選人由其他校友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校友和議；
- (v) 校友可和議不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
- (vi)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惟本會及選舉主任不會承擔因參選人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
- (vii) 參選人須承擔有關申報虛報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
- (viii)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提名表格上所列明之日期或之前)，將提名表格郵遞或親身送交本會指定地點。
- (ix)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十一)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 (i)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ii)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iii) 選舉主任須在發出選舉通知書時，公佈已選定的投票日及點票日。

2 投票方法

- (i)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每投票人經核身份後獲一張選票，投票人只可隨選舉規則在選票上投選一名候選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由選舉主任安排點票。
- (ii) 一切選舉細節，由選舉專責小組決定。

3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超逾認可數目候選人；或
 - b.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i)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 (iii)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選舉專責小組一名成員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 (i) 選舉後將於學校校友會網頁內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結果。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由獨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議決。

5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十二) 本選舉細則之修改

本選舉細則可在本會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以決議案進行修改。

(十一) 限制條文

本選舉細則將受制於：

1.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有關規則；
2. 香港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具約束力的規則及指引；
3. 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或相關文件的規定；及
4. 本會於正確召開的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和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